

**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**  
**徵聘專任(案)教師**

一、擬聘教師職稱：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

二、名額：日本語文學領域專長之教師 1~2 名

三、申請資格及專長領域：具日本文學、日語語言學、日語教育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

四、起聘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
五、申請資料（必須為紙本）：

1. 應徵申請表（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，除紙本外，並將 word 檔案寄至 [japanese@ntu.edu.tw](mailto:japanese@ntu.edu.tw)）
2. 中文或英文或日文個人履歷一份
3. 歷年著作目錄一份
4. 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一份（若為國外學歷，則需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）
5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6. 推薦信兩封（需彌封）
7. 擬開專門科目與基礎語言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各一門
8. 五年內代表著作一至三篇，各四份（必須為 2018 年 8 月以後出版）  
（以期刊、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，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）
9. 七年內參考著作最多三篇，各四份（必須為 2016 年 8 月以後出版）
10. 如有現職及經歷證明文件，請務必提供影本一份
11. 如有中華民國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請務必提供影本一份

六、申請截止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務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

七、郵寄地址：

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收（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者姓名及申請專任(案)教師字樣）

請以掛號郵寄申請資料，不接受現場收件。

八、本系初審通過後，將另行安排試教與面試，大約在 2022 年 12 月上旬至 12 月中旬（旅費尚請自理），若未克參加，視同放棄應徵。

九、洽詢人：謝宛庭助教；電話：+886-2-3366-2789；e-mail：[japanese@ntu.edu.tw](mailto:japanese@ntu.edu.tw)